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盡責公民展潛能」跨代共融計劃 2020 - 2023

「Make A Difference」社區服務(地域層次)

港島地域 - 正向健康顯關懷

活動通告

主題：	「承傳 * 跨越 * 活出美好人生」
目的：	向區內各階層人士推廣身、心、靈健康的知識和了解自身狀況，並喚醒年輕人對長者的關愛與共融，藉以獲取正向人生。
內容：	將身、心、靈健康訊息帶給區內不同年齡層人士，包括長者及兒童，以共融帶出正向的人生，活動包括：健康檢查(度高磅重，血壓測試)，健康遊戲攤位。
日期：	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9:30 - 下午 1:30 共分 5 節活動時段：第 1 節 (上午 9:30 - 上午 10:00) 第 2 節 (上午 10:15 - 上午 10:45) 第 3 節 (上午 11:00 - 上午 11:30) 第 4 節 (上午 11:45 - 下午 12:15) 第 5 節 (下午 12:30 - 下午 1:00) *凡報名參與的隊伍必須揀選活動時段，最後參與活動時段由大會決定*
地點：	灣仔活動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灣仔街市地下低層
對象：	快樂小蜜蜂/小女童軍/女童軍/深資女童軍/樂齡女童軍
名額：	100 名 (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快樂小蜜蜂組別：最多 15 名，每隊 6 位正選及 2 位後備 小女童軍組別：最多 25 名，每隊 6 位正選及 2 位後備名額 女童軍組別：最多 20 名，每隊 6 位正選及 2 位後備名額 深資女童軍組別：最多 5 名 樂齡女童軍組別：最多 30 名，每隊 6 位正選及 2 位後備名額 快樂小蜜蜂/小女童軍/女童軍/深資女童軍/樂齡女童軍 領袖 / 領隊：最多 5 名 *快樂小蜜蜂必需有家長陪同出席，其他組別亦歡迎家長陪同參與。
費用：	全免 (費用已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
服飾：	整齊戶外制服(外套必須符合制服要求，請參閱制服指引)
報名截止日期：	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如以郵寄方式報名，大會將會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
查詢：	歡迎致電 2359 6887 與附屬會員部助理項目主任劉雅芝女士 (Gigi) 聯絡或與所屬總監聯絡。

報名細則

1. 參加者必須完成全部攤位。
2. 完成活動後，參加者可獲頒發出席證書及紀念章。
3. 參加者必須為女童軍，並須穿著整齊制服/戶外制服及帶備所需物品出席，外套顏色必須符合制服要求，請參考制服指引。
4. 有意報名的參加者可向領袖/領隊提出，並由領袖/領隊代為報名，請領袖/領隊必須慎重考慮各參加者之能力或體能是否合適參與。
5. **每隊報名名額請參閱通告，但並不保證於名單上的隊員均會全數取錄。**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6. **報名前請留意通告上的報名截止日期。**填妥報名表格後，可經網上報名、傳真(2332 5156)、電郵(amd@hkgga.org.hk)、郵寄至九龍加士居道 8 號香港女童軍總會附屬會員部。活動不接受電話/口頭報名，所有報名均以香港女童軍總會附屬會員部收妥表格為準，逾期者將不受理。如報名資料不齊全，報名將不會受理。*接受傳真報名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00 – 下午 5:45。
7. 所有活動只准參加者本人出席，不得由別人代替。
8. 負責領袖/領隊必須收妥所有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適用於未滿 18 歲之各女童軍組別)或參加者同意書(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之各女童軍組別)，並須於活動前或活動當日交予總會附屬會員部職員。
9. 為加強預防措施，負責領袖/領隊必須收妥所有參加者的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並須於活動當日交予大會。
10. 報名申請一經接納，取錄名單會上載於總會網頁「盡責公民展潛能」跨代共融計劃 - 「Make A Difference」社區服務 (地域層次)專頁(<https://www.hkgga.org.hk/tc/content/Projects/CPG-IRCP/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盡責公民展潛能」跨代共融計劃：「make-difference」社區服務計劃-地域層次>)。取錄與否，請領袖/領隊自行瀏覽，並提醒參加者於活動前約一星期自行查閱上載於是次活動網頁的活動備忘，準時出席活動，以免浪費資源。
11. 如已取錄之隊員未能出席活動，**必須最少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通知領袖/領隊，並由領袖/領隊知會負責職員**，名額將會由職員安排其他參加者補上。
12. 如參加者因病或其他無法預料的緊急情況缺席，請領袖/領隊立即致電通知負責職員。
13. 無故缺席的參加者將被列入無故缺席者名單，日後再報名時將不被考慮。而缺席部份或全部活動之快樂小蜜蜂、小女童軍、女童軍及深資女童軍需補交家長信；樂齡女童軍需補交解釋信。
14. 若活動遇上惡劣天氣、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特殊情況，本會有權取消該活動及在有需要時更改任何原定活動之導師、上課時間、地點及內容等。
15.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修改條款及細則、路線、時間及一切有關是次活動之細則。